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32703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訴願人等 2 人為○○○（即法定代理人）之子女，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接獲通

報，○○○自 93 年 10 月底開始即以恐訴願人等 2 人遭受迫害為由，未讓訴願人等 2 人正常就學，已剝奪或妨礙渠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機會，並曾於 94 年 3 月至 5 月，攜同渠等分別投宿於各地旅舍，並無固定居住所；復因○○○限制訴願人等 2 人與他人交往，致使渠等缺乏外在環境刺激，出現發展異常、學習落後之現象，顯見渠等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之行為已逾正常與合理之管教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6 款規定，為維護訴願人等 2 人權益，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

定，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緊（安）字第 0145 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

，自 94 年 12 月 20 日 16 時 45 分起，將渠等予以保護安置 72 小時。嗣原處分機關評估因訴願

人等 2 人非 72 小時以上無法妥予保護，乃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案經該院以 94 年度護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訴願人等 2 人自 94 年 12 月 23 日起繼續安置 3 個月在案。○○○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

社緊（安）字第 0145 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緊急安置通知非對○○○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 95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577685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嗣○○○於 95 年 3 月 14 日填具行政資訊調閱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上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之訪談紀錄、調查報告及相關證據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就上開緊急安置通知業另行提起確認訴訟（案號：95 年度訴字第 xxxx 號），則該案已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乃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327036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訴願人等 2 人雖為上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之受安置人，惟並非本件閱覽卷宗事件之申請人，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尚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